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

新北檢永 丑 115 執 11124 字第 15882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 NGO QUANG-KIEN 之刑事執行傳票令  
通知書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  
第 149 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5 年執字第 11124 號 NGO QUANG-KIE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丑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92。

200270

檢察官

